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0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所持公司59,829,636股股票于2023年11月被司法拍卖,现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85,126,309股减少至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71%减少至23.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5%的告知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少股数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2日	21,515,835	1.32%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595,605	1.01%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	417,840	0.03%
	司法拍卖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	59,829,636	3.66%
合计	——	——	98,358,916	6.01%

注:对应减少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且经四舍五入得出。

1、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2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累计减少数量为21,515,8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2%,完成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463,610,4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强制平仓和司法强制执行其持有的16,595,6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完成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447,014,8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其持有的417,8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完成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446,597,0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当代科技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5%的告知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限售流通股21,015,478股、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0股、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1股(合计59,8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当代科技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相关股票已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发生转移,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当代科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79,114	24.25%	329,267,393	2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5.45%	57,500,000	3.52%
合计		485,126,309	29.71%	386,767,393	23.69%

注:对应持股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人福医药/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到5%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当代科技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8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机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甘油、滴滴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年07月2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联系方式	027-81339932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1,808.2436	83.9651
2	艾路明	24,878.9225	4.5234
3	周汉生	12,346.829	2.2449
4	张小东	10,583.0056	1.9242
5	陈海淳	8,819.1821	1.6035
6	王学海	8,819.1821	1.6035
7	余磊	8,819.1821	1.6035
8	张晓东	8,819.1821	1.6035
9	杜晓玲	4,409.5813	0.8017
10	刘家清	696.6896	0.1267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艾路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周汉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学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海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松林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当代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人福医药	163,236.11	23.69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2	三特索道	17,730.13	26.83	旅游资源开发
3	当代文体	204,082.59	7.74	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

注:

1、当代集团直接持有三特索道3.85%的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合计持有三特索道26.38%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三特索道0.45%股权,因此,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三特索道26.83%的股份。当代城建发、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已放弃所持三特索道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当代集团直接持有当代文体3.86%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当代文体3.43%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当代文体0.45%的股份,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当代文体7.74%的股份。当代集团及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之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放弃所持当代文体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超过5%,主要原因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融资融券业务违约被强制平仓和借款合同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或被动减持人福医药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人福医药股份485,126,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人福医药386,767,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79,114	24.25%	329,267,393	2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5.45%	57,500,000	3.52%
合计		485,126,309	29.71%	386,767,393	23.69%

注:对应持股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2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股份被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21,515,83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32%。被动减持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463,610,474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8.39%。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动减持其持有的16,595,605股人福医药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1.01%。被动减持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447,014,869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7.38%。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3、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动减持其持有的417,840股人福医药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0.03%。被动减持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446,597,029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7.3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4、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9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限售流通股21,015,478股、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0股、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1股(合计59,829,636股,占当时总股本的3.66%),上述股票已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发生转移,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减少至386,767,393股,占总股本的23.69%。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当代科技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2日	无限售流通股	21,515,835	1.32%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6,595,605	1.01%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	无限售流通股	417,840	0.03%
	司法拍卖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59,829,636	3.66%
合计	——	——		98,358,916	6.01%

注:对应减持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人福医药股份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9%,均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代科技	司法拍卖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	24.56至25.05	59,829,636	3.6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人福医药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路明
2024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路明
2024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126,309股,2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767,393股,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希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希淼先生将接替吴世农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希淼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希淼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希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希淼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红珍女士因年龄原因,即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许清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许清春先生将接替林红珍女士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清春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许清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许清春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资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亿港元,增资资金根据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需求分批到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办理增资具体事宜,在本议案通过的增资额度范围内决定分批增资的规模及使用计划、用途等相关事项。

四、《关于变更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红珍女士因年龄原因,即将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首席类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军政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蔡军政先生待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蔡军政先生正式履职前,林红珍女士将继续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

蔡军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类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蔡军政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董希淼先生简历

董希淼,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等职务。现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理财网)专家、《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全球数字金融中心(杭州)高级专家、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外部专家等职务。

许清春先生简历

许清春,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筹建组副组长、副总经理,私财委合规风控总监兼私财委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蔡军政先生简历

蔡军政,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20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兴证(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6.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23,1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1月12日,潘建清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4,8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潘建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	57,306,180
持股比例	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建清	实际控制人	4,8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38%	0.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800,000	否	否	—	—	—	8.38%	0.3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23,1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潘建清	57,306,180	4.65	27,6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90,752,000	90,752,000	70.05	7.36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1.62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54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078,073	18.90	118,352,000	123,152,000	52.84	9.98	0	0	0	0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以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6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12%,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2、发行数量:3,800万张(38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 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7、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代码:113043

9、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1.3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日起至 2024 年1月 15日,公司 A 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34元/股的 80%,即 9.07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 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兴化化工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	2604031729200196672	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及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